

宁夏电力石嘴山有限液氧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5-12-26 13:54:08 阅读次数：179】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宁夏电力石嘴山有限液氧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412134，招标人为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单位为：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

2.1.1 项目概况

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330MW）燃煤发电机组，本次采购的液氧是有限公司机组助燃、深调用氧。

石嘴山地区属半干旱半沙漠地区，具有大陆性气候的特征，表现为干旱少雨，日照时数长，风沙多，温差大，冬季寒冷，夏季凉爽。年降水量183.3mm，蒸发量2443.5mm，降水量年际变化大，降水量的季节分配不均匀，冬季12—2月仅占年降水量的1.2%，春季3—5月占年降水量的14.2%，夏季6—8月占年降水量的65.2%。一般日温差为12℃—15℃，最大日温差28.5℃。

2.1.2 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本项目为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助燃用液态氧气（液态氧气氧含量≥99.5%（沸点为-183℃），总量预计8000吨。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算起按合同供货，本次招标按照液氧单价（到厂价）进行报价，最终结算按照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按通知要求分批送货（包括供货、包装、运输、交货（卸货）、检验等工作）。供货形态为液态，运输条件以公路为主，不考虑铁路。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2.2 其他：2.2.1 交货期：供货期为一年，计划供货日期为2026年3月1日-2027年2月28日，具体供货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投标人分批次向招标人供货，每批次供货时间及供货数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2.2 协议终止条件：框架协议项下的订单累计供货量达到合同约定总数量或约定1年交货期限到达或合同达到（但不超过）暂估总价，则终止合同，以先到为准。

2.2.3 交货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河滨工业园区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液氧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范围须包含氧或危险货物运输2类）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氧或危险货物运输2类）；如投标人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则须有相应与之合作配送的单位，并提供投标人与合作单位的合同或协议和合作单位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范围须包含氧或危险货物运输2类）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氧或危险货物运输2类）。

（3）投标人若为生产商，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液氧供货的合同业绩2份。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4】信誉要求：/

【5】其他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2-27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6-01-04 17: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6-01-16 09: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邮 编：753600

联 系 人：陈月

电 话：0952-3612708

电子邮箱：12067974@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6层（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地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宁夏煤业4号楼426室）

邮 编：750011

联 系 人：白瑞

电 话：0951-6971443

电子邮箱：15053936@ceic.com